

對香港國民教育問題的幾點思考

魏健馨*

國民是一個人屬某個主權國家的成員身份。國民是與民族國家相對應的概念，以民族國家的成員身份為標誌。國民以民族性為主要特徵，國是民族性的前提，民則處於從屬地位。國民是一個社會學概念，與民族有更為親密的關係，具有突出的文化內涵。國民與公民在細節上有所區別，國民概念含有更大的包容性。如果說公民是一種政治標識，強調個體與國家之間的法律聯繫；國民則是一種民族身份標識，突出個體的民族意識和歸屬感。有香港學者強調，應在香港進行“國民教育”而不是“公民教育”，強調認同民族國家的真意。使用國民教育，更加貼切香港的實際情況，突出國民教育的本質。但在中國的語境中，國民與公民基本上是同一概念，沒有嚴格清晰的界分。做此說明以避免因為對國民與公民涵義理解的歧義所導致的誤解。

一、國民教育的國際視野

在世界範圍內，國民教育具有普遍性。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各國在國民教育問題上有基本共識，國民教育是提升人才競爭力的重要途徑。特別是隨着世界格局的調整，社會的變遷，為了更好地迎接時代的挑戰，各國普遍重視教育和教育體制的改革，國民教育就是其中的重要內容。通過教育手段維護國家的價值體系和意識形態，增強民族認同感和維護社會穩定，實現經濟的快速發展。國民教育作為主權國家國民教育體系的有機組成部分，在培養合格國民和人才方面發揮特有的作用。

考察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關於國民教育的實踐，可以提供以下幾個方面的啟發。首先，在國民教育的內涵上做“最大限度的解釋”¹，以擴展國民教育的廣

泛性和包容性，並將國民教育納入常規教育體系之中。其次，在教育方式上，在保留有效的傳統國民教育方法的前提下，糅合了更多的現代化教育手段和理念，以保持與時代發展的同步狀態，回應時代的發展需要。再次，更加關注國民教育的連續性問題，一是使國民教育成為教育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保持其聯繫性。一是將國民教育鑲嵌進個體的人生過程之中，把不同層次的國民教育與個體的不同成長階段結合。最後，各國通常都設有專門的國民教育研究組織和機構，從專業理論和規範的角度探討和挖掘國民教育的內涵，通過對國民教育的內容、知識和體制進行實證調查研究，把握國民教育的現狀，同時進行比較研究，以便更好地瞭解世界範圍內不同國家國民教育的特點和發展趨勢。需要指出的一點，國民教育只是西方國家公民教育體系中的一部分，為更高層次的公民教育提供民族認同和文化認同的基礎。

國民教育的初級階段一般經由傳統正規的教育規劃來進行。初級階段的國民教育目標在於，向國民傳輸對國家歷史、政體結構、政治生活過程和憲法制度等基本常識和背景的理解，通過瞭解國家和民族的自然演進狀況，便於形成概括性印象。在國民教育的高級階段，則要通過具體的社會參與與社會實踐活動真實地體驗國民教育的內容，進一步將初級階段獲得的國民教育知識轉化為具體、形象和生動的體驗，加深和強化對主權國家、民族身份的認同感，同時在具體的實踐活動中養成良好的國民素質和行動力。在國民教育的終極目標上，使國民在知識與理解、技能與態度、價值與個性傾向性等方面，逐漸形成未來的社會生活所接受的國民素質，能夠順利地融入社會生活並與社會發展形成互惠的良性循環機制。西方國家經濟文化的發達，國民素質普遍較高，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國民教育的持續性展開。

* 南開大學法學院教授

各國的國民教育模式各有千秋，取決於各國不同的歷史傳統、地理環境，以及政治經濟社會的現實發展狀況。但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國國民教育的內容和方式在進行相互借鑒，並呈現出逐漸趨同的現象。即在總的發展方向上，趨向於各國原先各有側重的國民教育內容的不斷整合，將知識的學習、技能的掌握與公共參與緊密結合起來。其中，西方國家作為發達國家，其國民教育的理論和體制同其他文化現象一樣，對其他後發國家具有難以拒絕的示範效應。其中比較有代表性的就是關於國民教育的思想基礎——公民權利和義務的法律、政治、社會權利、參與權，從西方國家濫觴，到目前為止已經成為指導各國發展國民教育的新理念。

由於各國國民教育的價值取向因採用“價值明示”(values-explicit)或“價值中立”(values-neutral)²的立場而有所不同。價值明示的國民教育更為傾向於培養國民社會參與的公共性，突出正規教育課程和教師在國民教育中的主導作用。而價值中立的國民教育則側重於培養國民道德自律的私人性，強調家庭和社會的教化作用。美國的國民教育向來以其愛國主義的政治原則、自由主義的經濟原則、實用主義的文化原則和分析主義的方法原則為突出特點。³ 因此，尊重各國對國民教育的理解，以及在這種理解的前提下所設計的國民教育內容和體制是非常現實並且重要的。不言而喻，思考香港的國民教育問題，也應該立足於香港的歷史傳統、特殊的法律地位、居民的傳統心理結構，還有現實的發展狀況，做全面和穩妥的考量。

二、香港國民教育的歷史回顧

回歸之前香港國民教育呈現邊緣化的特點。香港在回歸之前處於“無”國民教育狀態。出於殖民統治的需要，港英當局沒有制定國民教育政策，只有知識與技能的實用主義教育。

20世紀20年代香港進入殖民教育階段，以被動接納非本土化的教育為特徵。港英政府借助於各種教育手段，向香港居民傳輸英國社會文化制度、價值觀念及其優越性。採取“疏離教育”，淡化政治、淡化國家和民族觀念。進行“子民教育”，加強宗主國意識滲透，進行意識形態的控制。

1985年中英兩國政府簽署《聯合聲明》，香港進入過渡期，港英政府開始重視國民教育。1985年港英

政府發佈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確立了公民教育的基本政策，殖民教育的內容有所淡化，但未徹底糾正。例如只談政治參與，迴避、淡化“國家”、“民族”觀念，強調以香港為本位，曲解英國侵佔香港的真相。教科書將與中國有關的部分“空白化”，以割裂香港居民與中國文化的歷史性聯繫。港英政府當時推行的國民教育是在沒有國家、民族觀念的前提下展開的，屬“虛假的國民教育”。

上述發展階段香港國民教育處於“邊緣化”狀態。英國的殖民教育具有鮮明的政治色彩和功利性質，從兩個方向着手進行積極同化。“宗主國化”，即有意識、有目的地進行宗主國的制度輸入、文化滲透和價值移植，強化當地居民對宗主國社會文化制度的認同。“去本國化”，模糊原有的國家意識，淡化原有的民族身份。基於殖民統治需要而進行的國民教育，目的就是要保持殖民統治的合法化和正當化，使香港居民失去抵制和抗拒的內在驅動力量。港英政府的國民教育帶來的消極後果明顯，有調查顯示，香港的年輕一代，愛國愛港程度偏低，國民意識薄弱。⁴ 由此看來回歸不僅僅是土地的回歸，更是心理上的回歸。

香港回歸之後“一國兩制”方針指導下的國民教育。回歸之後，香港的國民教育進入嶄新的發展階段，國民教育呈現出根本性的變化。

在香港的語境下，國民教育有特定的內涵，即學校通過有系統的教學活動，增強學生對國家民族的認知，以及情感的孕育，幫助學生探索自己的國民身份及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旨在建立學生對國家的共同信念和價值，從而認識自己、社會和國家，並培養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民族光榮感、承擔精神和國民身份認同。⁵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重視國民教育，通過頒行規範性文件對國民教育活動進行規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1996年發佈《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正式開始啟動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宗旨定位為突出民族教育概念，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1997年特別行政區政府把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當作重要的教育目標。香港的國民教育着眼於未來的發展，現行的國民教育的理論框架和體系以此為基礎，其所倡導的是“以學生為本”的國民教育宗旨，將國民教育課程作為獨立的科目編制成為中、小學生的必修課程。從小學生階段開始，將國民教育貫穿在整個學校教學和教育過程中。這種國民教育體制的設置有助於香港居民

從小樹立國家意識和民族觀念，確立對民族文化的親近感和對國家的歸屬感，有助於培養香港居民的愛國愛港意識。2001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表了《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的報告書，強調培育國民身份認同的重要性，要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等重要價值觀，建立對中國人的身份認同。2002年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頒佈新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提出要培養學生擁有積極的價值觀和態度。2005年政府頒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提出以“認同國民身份”作為高中教育課程學習宗旨之一。2006年5月2日，香港成立國民教育促進會(CCEPA)，以“推動國民教育，提高國民意識”為宗旨，開展中國歷史的教學工作。2007年6月30日，胡錦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的歡迎宴會上致辭時首次引用“國民教育”這個概念。胡錦濤強調，青少年是香港的未來和希望，也是國家的未來和希望。我們要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加強香港和內地青少年的交流，使香港同胞愛國愛港的光榮傳統薪火相傳。⁶ 國民教育成為香港學校教育中的主題詞。

香港教育統籌局作為官方機構着力推動香港的德育和國民教育事業的發展。政府為國民教育創造良好的制度政策環境和提供必要的財政支持，包括增撥國民教育經費，開展專門師資培訓，組織製作教學資源，組織舉辦教學活動，加強跨政府職能部門之間的協作，協同民間組織和社會團體的力量，設計專門的研究計劃等。從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看，國民教育的成功實踐基本上都是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進行的。

國民教育手段和方式的多樣化。學校教育是進行國民教育的基本方式，也是最具規範性和系統性的國民教育途徑。從1997年起，香港的教育系統通過課程改革，加深學生對中國、中國傳統文化和歷史、中國的發展與成就等各方面知識的傳授和對現實情況的瞭解。政府、社會、傳媒、大眾文化和家庭的配合，在其職能範圍內也被納入到國民教育的具體環節。採取更為豐富靈活多樣化的方式進行國民教育，能夠使香港居民更容易接受國民教育的內容，保證國民教育的積極效果。尤其是大量的民間組織和社會團體，通過在不同領域內的交流和合作，在國民教育中發揮了獨特的作用。政府和社會各界為學生提供真實的學習環境，到內地見學和考察，直接觀察和感受國家的發展成果，並參與國家的建設。注意潛移默化的教育作用，營造氛圍，挖掘隱形教育形式。此外，國民教育還具有階段性特點。針對香港回歸以後的不同發展階段，確定國民教育的宗旨，突出不同的重點內容和價

值目標。針對個體的不同發展階段，從幼稚園、小學、中學，到大學，配合不同的教科書內容和教育形式。

香港的國民教育秉持循序漸進的原則。國民教育與國家、地區的社會文化觀念相關，以特定的社會文化背景為基礎。國民教育建立在現實需要的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建立國民教育體系。香港的國民教育經過多年的發展，從國民的社會化，到全部教育措施的實施過程，包括國民教育課程的具體設置，逐漸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國民教育體系。其核心就是從強化國民身份認同，到中國人身份的認同。使香港居民成為具有國家意識和民族觀念，愛國愛港，富有責任意識和承擔精神的合格社會成員。

三、國民教育的意義

(一) 國民教育的普遍性

國民教育被認為是培養公民人格的教育，這種教育的目標能夠使本國國民達致“既能治理又能受治”(亞里士多德語)的積極公民的理想狀態。也有學者將合格國民的內涵歸納為：公益心和公眾議政的意願；正義感與尊重他人的權利的能力；禮儀和寬容；一種共享的團結和忠誠感等四個方面。⁷ 結合具體的教育內容，在理解和獲得知識、養成技能和態度的同時，使個體將處於社會主流位置的價值觀、世界觀、理想、信念和能力內化為穩定的心理因素，從而提高每個個體的綜合素質。合格國民的內涵為國民教育指出方向，國民教育的目的是為民族國家培養合格的國民，國民教育的核心內容就是圍繞着這個目標來進行的。通過正確的教育手段和方法，引導國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增強對民族和國家的歸屬感，最終達到增強國家凝聚力的目的。

國民教育與國家意識(national awareness)緊密聯繫，國民對國家的歸屬感經由國家意識而獲得，國民教育的核心內容就是樹立國民的國家意識。國家意識是特定地域內的居民基於對文化、國情等的認識和理解，逐漸積澱而形成的、對該領土享有主權的政府組織和國家這個政治統一體的心理認同和歸屬感。⁸ 國家意識是國民對於主權國家的現實存在狀態的高級心理反映形式，表現為對國家的認知、情感和意志的總和。國民教育缺失的後果就是國家意識的淡漠、民族凝聚力的鬆散，導致人們在心理結構上對本土社會文化制度和民族傳統的疏離甚或隔閡。經驗證明，殖民地人民都有過這樣的心理體驗，因國民身份的不確

定導致的缺乏歸屬感和安全感，歷史與文化的斷裂讓人感覺猶如無根的浮萍。所以國民教育要通過心理疏導機制，逐漸褪去殖民教育的陰影，感知國民身份的認同、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最終確立完整意義上的國家意識。

國民教育對於國家的意義是顯著的。全球化趨勢似乎應該強調人們的世界性體驗，但事實恰恰相反，民族國家內部的國民教育呈現加強的特點，所以也有學者直言不諱地將國民教育概括為“由國家並為了國家而進行的一種教育”。⁹或許這是對國民教育在國家立場上的價值取向所做的最簡潔的解讀。任何一個國家，不論它屬哪一種政體，任何一個政府，不論它屬哪一個黨派，都要開展國民教育。不論國民教育的內涵如何被賦予現代性，其中不變的內核就是強調國民對本國的忠誠。國民教育以民族、國家為本位，將文化與民族身份認同和國家身份認同作為基本目標，着力培養國民認同本民族文化傳統，守法愛國、擁護現行政治體制，具備忠誠於國家、熱愛公共事務、彼此相互團結的美德，並通過國民身份認同的形式獲得對國家和民族心理上的依賴，使國家和民族獲得內在力量，保證國家和民族的統一性。

國民教育對於個體的意義是不可否認的。通過國民教育獲得國民身份認同，在人的需要結構中屬比生理需要更高層次的社會性需要，表明人的社會屬性。政治過程表明，社會參與已經成為現代國家中國民表示忠誠的一種方式，同時印證個體的心理歸屬。國民教育在於為個體提供身份的確定性，幫助個體獲得心理上的歸屬感和安全感，為人的社會屬性找到歸宿。在共同體範圍內，國民身份認同是對共享的共同價值的肯定和認同，因為“國民身份是建構在公民感和愛國情操的基礎上，及將價值、種族和文化差異置於同化了的共同文化之下。”¹⁰國民教育實質上是實現身份認同、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由小漸大的過程。

國民教育具有普遍性意義，國民教育不僅是教育問題，還關涉到個體的生理、心理和文化的需求，涉及社會的政治、文化構建，以及個體與社會之間的制約與平衡關係。在時間順序上，國民教育與民族國家幾乎是同時出現的，各國都重視由政府控制教育系統，依靠國民教育體系培養忠於國家的合格國民。由於國民教育與民族國家的親近關係，國民教育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演變成為目的性和功能性的概念——近乎整體意義上的“民族教育”。

（二）國民教育的特殊意義

在香港實行國民教育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具體要求，是香港居民實現心理回歸的重要方式。

國民教育有助於培養香港居民的民族意識，即使香港居民具有中華民族一體意識。國民教育在民族國家層面的功能，無疑可以助長民族整合、愛國主義和新價值的形成。民族身份和民族國家在現代化、全球化的背景下，不但沒有削弱，反而有所增強，表明民族國家對個體的重要性。在世界範圍內，凡是具有自身歷史與文化傳統的民族國家，都在致力於弘揚和體現自己的民族文化，強化民族共同體之“我”的身份感和自豪感。對於中華民族這樣一個有着悠久歷史和傳統文化的民族而言，它的獨特之美對其他國家有足夠的吸引力，也能夠激發作為中國人因此萌發的自豪與自信。在香港，國民教育強調國家認同和民族教育，在於培養香港居民對民族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增強香港居民對中華民族身份的認同，從而增強民族國家的凝聚力。國民教育不是簡單地對中國語言文字、文化與歷史的知識的掌握，牽涉到民族國家凝聚與穩定。國民教育要針對的現實問題，就是由於歷史和文化的長期隔絕，香港居民對自己的民族身份的模糊意識。通過有效的國民教育手段來破解這個困局，矯正殖民教育體制造成的民族意識、國家意識缺失現象，強化對國家和民族的自豪感，強化對民族國家的忠誠，實現社會整合，維護國家的統一。

國民教育有助於香港居民增強對國家共同價值觀念的心理認同。一個國家、社會在長期的社會實踐活動中，必然會形成核心價值觀念，即共同價值，它是國家統一的價值基礎。“正常運轉的社會以及正常運轉的民族國家，其前提條件之一，就是所謂民族的社會凝聚力，一種社會成員彼此休戚相關、具有共同傳統和共同目的的意識。”¹¹所有社會都需要某種集體認同感和共識，缺少這種共識，就會很快分崩離析。¹²教育本身具有文化價值，國民教育就是傳輸適合於國民身份要求的態度、觀點與價值，即國家所倡導的核心價值觀，國民教育是不斷接受和認同國家核心價值觀的過程。通過認識和瞭解中國的社會制度、政治制度和其他制度，學習基本法，加深對“一國兩制”方針的理解，認識到國家共同價值觀的存在，在此基礎上產生對國家的歸屬感。“兩制”代表不同的生活方式，“一國”則表明在不同生活方式之上的共同價值觀念。國家就是通過意識形態促進社會整合的凝聚力量，它使國民體會到由主權獨立與國家自主所

帶來的榮耀感。以國家至上作為共同價值觀念的國民教育歷來為各個國家和民族所重視。

國民教育有助於香港居民獲得國家意識。在香港，殖民教育以及居民身份構成的複雜性，國家意識淡薄是客觀存在的現象。因此，“國民教育的最後目標，就是教育人們獲得某種國家意識。”¹³ 國民與國家關係極為密切。國家是公民最重要的政治效忠對象，國家是人類根本性的政治歸屬。但國家的存在和最穩固的支撐則源自國民的國家認同感，沒有國民的認同，國家就是一個沒有任何意義的空殼。而具備國家意識的前提就是要有對國家的心理認同，國家認同作為一種主觀意識和態度，是國家歷史發展和個體社會化的結果，是個體在心理上認為自己歸屬於某一個國家，心理上對自己國民身份的承認。並在情感上願意在這個共同體中生活，也願意在必要的時候為共同體做出自我犧牲。作為國民具有國家認同的標誌是，對國家具有歸屬感、具有國家意識、尊重國家的核心價值觀、效忠於國家。具體來說，國家意識結構包括，對中國政府恢復在香港行使國家主權的認同，強調中央政府擁有國家主權的統一性和完整性。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之間的權力關係，中國現行憲法中的國家意識在基本法中的具體體現，即以中國現行憲法確立的國家意識為指導。國家意識表現為領土之內的居民形成的“凝聚力”，是國家的精神紐帶。現代意義的國家意識包括三個基本方面，即國家主權意識、國家利益意識和國家安全意識。

開展國民教育對香港有深遠的意義。實行國民教育要達成的目標，在於使學生“瞭解國家任務，激發學生由於對國家任務的理解而產生公民責任感及對祖國的愛。”把年輕的一代塑造成為有國家民族意識、有社會責任感、組織能力強和遵守法律、具備道德倫理觀念與操守、對國家與社會有認識和擁有參與國家與社會事務能力的國家公民，培養維護社會制度和社會秩序所需要的思想品德。國民教育是建立社會秩序、安定國民、培養國家和社會需要的人才的重要工作。培養愛國愛港的社會力量，培養治理香港的合格人才，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在香港開展國民教育的目標就是要把香港居民塑造成具有國家、民族意識、有社會責任感、尊重和遵守法律、具備道德倫理觀念與操守、擁有參與國家與社會事務能力、維護社會制度和社會秩序所需要的思想品德和美德的國民。

四、國民教育的基本原則

實行國民教育的基本原則就是貫穿在國民教育活動過程中必須要遵循和體現的最基本的準則、基本精神和指導思想。

(一) 堅持“一國兩制”方針指導原則

堅持“一國兩制”方針指導原則是實行國民教育必須堅持的指導性原則，這一原則貫穿於整個國民教育過程中，包括國民教育宗旨、教育內容、教育方式和教育目標的設定。堅持“一國兩制”既是國民教育的基本原則，也是最高原則，同時還要在國民教育中將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作為重要目標。堅持“一國兩制”原則對於國民教育的價值在於，它有兩種不同的形態，一種是政策主張形態，具有抽象理性，為國民教育設定宗旨和目標。另一種是法律制度形態，表現為制度理性，是可操作的具體規範，在國民教育的制度規則中加以體現。

國民教育應以“一國兩制”為背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發生的香港居民的政治身份重大政治變化，使香港居民充分認識到這種轉變的內涵及其重要意義，通過樹立國家意識、國家觀念和國家認同，產生歸屬感和民族自豪感，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格國民。國家意識、國家觀念和國家認同中的“國”與“一國兩制”中的“國”是一個同一的概念，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國兩制”原則是樹立國家意識的根本性基礎，只有堅持“一國兩制”原則，強調“一國”，才能樹立正確的國家意識、國家觀念和國家認同。

“一國兩制”原則與國家主權緊密相連。國家主權和國家意識的核心，就是在國民教育中以國家至上作為全體社會成員的共同價值觀念。在“一國兩制”方針指導下，以中國 1982 年憲法文本中確立的國家意識為原則，正確認識香港的法律定位、現行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基本法的制定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國家主權為背景，基本法特別強調國家主權和國家意識。在基本法的序言、總則和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部分，都有“國家”一詞，其涵義指整個統一的政治實體意義、主權國家意義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與地方行政區域相對應的國家概念，基本法的規則體系始終貫穿着強烈的國家意識。因此，國民教育也要堅持“一國兩制”原則所確立的國家主權、國家意識內涵。

（二）國家認同、民族認同、文化認同相結合

開展國民教育要遵循國家認同、民族認同和文化認同相結合原則，以國家認同為主，民族認同和文化認同為輔。

一般情況下，國家認同、民族認同與文化認同是大部分重疊狀態，因此也是統一的。但由於客觀現實的複雜性，三者完全重合的理想狀態更多的是理論意義上的而非實然狀態。在三者不能充分重疊的情況下，特別是當文化認同高於國家認同的情況下就會出現認同障礙。獨特的“香港文化”，既有中西混合的特徵，又帶有地域文化特徵，而與內地傳統的中華民族文化存在巨大的差異，導致香港文化與內地傳統文化的隔離，香港文化變成了香港人的文化認同。要在香港文化認同的基礎上建立和強調國家認同，有一定難度。因此，強調三個認同相結合是基於認同上存在的不重疊現象，單獨強調一個方面的認同都不足以獲得良好的國家認同效果，需要三個認同的協調配合。就國家認同、民族認同與文化認同三者的關係而言，國家認同居於最高的位置，文化認同是民族認同、國家認同的深層基礎。

當前，國家仍然是最具權威性和組織能力的共同體。“在當前全球化的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當中，民族國家仍然重要，它不是在消亡，而是正在被重新想像、重新設計、重新調整以回應挑戰。”¹⁴“在全球化和全球文化形成的過程中，各民族、國家都在弘揚傳統文化、夯實認同基礎，以增強民族國家的凝聚力。”¹⁵“民族是人的信念、忠誠和團結的產物。”¹⁶民族歸屬感是國民身份認同的基礎。在構建民族國家的過程中，必須有一個使各民族走向富裕和強大的目的性動力，將所有民族帶到同一敘述體系中，這樣才能使人們產生對民族的歸屬感。民族認同源自“主格我們的感覺”，來自全體成員的團結和共有的屬性，國民教育使人們獲得歸屬於這樣一個民族的心理自覺。但是由於差異太大的社會文化制度，促成心理上的對比性反差，不容易獲得民族認同，因此就需要訴諸於更高層次的認同，以超越地域文化的差異，彌合認同障礙，即國家認同。所以，僅僅依靠一種認同是不夠的，必須是三種認同的相互促進。其中，國家認同仍然是國民最高、最基本的認同，而文化總是在特定的國家共同體內存在和發展，因此，文化認同必然浸染國家認同的成分。有了文化歸屬的共同性，不同的族群和群體才能相互認可，從而使不同族群與國家形式的共同體相嵌合。在一個有着不同地域文化傳統的國家內，首先面對不同地域文化的差異性，在此基

礎上，強調中華民族文化的包容性，引領民族國家的概念，並將國家認同放在首位，體現“多元一體”的格局。國家認同一旦形成，就可以借助於制度和規範的力量促成更加廣泛的文化認同，融合形成共同的生活規範、民族精神和價值體系。從世界範圍看，現代國家的國民教育就是形成新的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的過程。

（三）國民教育理念與國民行動能力相結合

堅持國民教育理念與國民行動能力相結合，強調國民教育的實踐性，保證國民教育的積極效果。

這一原則強調國民教育的實踐性。各國的國民教育都是依據本國的實際情況而設計的，但是以國民的行動能力為實踐性目標已經成為各國國民教育的基本共識。國民教育宗旨的實踐轉化是重要的環節，也是充滿挑戰性的過程。

在香港開展國民教育要面對的是香港文化與內地文化之間的差異。國民教育不是要強調兩地之間由於歷史所形成的文化差異，也不是要用一種文化去同化另一種文化，而是要體現“文化包容”精神，強調中華民族文化的多樣性形式和多重性內涵，形成中華文化的概念和符號系統，將具有差異的地域文化納入同一體系之內，形成“多元一體”的大中華文化格局，激發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

國民教育的實踐理性表現為國民教育是規範化的教育體系。國民教育向來以政府的推動為主要力量，法律、政策手段是主要方式。通過相關法律和政策的實施，設定國民課程和完備的國民教育體系，推動國民教育。香港的法治水平高，法律意識強，國民教育的規範化是基本的要求。相關的法律和政策有助於為國民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財政支持，國民教育是長期規劃，需要相關的配套措施，如可供終身學習的社區教育、參加各類民間組織和社會團體、團體生活的體驗，以及參與公共領域的活動等。加大政府的財政支持，可以幫助人們獲得豐富的國民生活體驗。

開展國民教育以提高國民的行動能力為目標。借助於系統的國民教育內容、國民教育訓練和教育方法，獲得實踐能力。國民行動能力體現在各個領域：進行國情教育，培養國家意識和國家觀念；進行社會教育，培養社會歸屬感和社會責任感；進行民主教育，樹立正確的民主觀念，加深對民主政體的認識；進行權利教育，培養完整的權利觀念，通過正當途徑實現自己的權利，也尊重其他人的權利。在進行這些國民教育內容的同時，配合相應的國民教育實踐活

動，增加活動性課程和社會性課程，提高實踐能力。只有在日常生活中將那些相對抽象的概念性的內容轉化為具體的行動能力，才能使人們增強對國家、民族的親近感。如共同的語言、政治儀式和文化符號，

重要場合的升旗儀式、國慶典禮、聆聽國歌、普通話課程、調整教科書中的內容，中國歷史文化課程的學習。國民教育要沿着“在社會—到課堂—回到社會”的路徑，始終體現實踐性。

註釋：

- ¹ 洪明、許明：《國際視野中公民教育的內涵與成因》，載於《國外社會科學》，2008年第4期。
- ² 同上註。
- ³ 馮婕、祝揚軍、胡銳：《美國國民教育方法中四大核心原則及對我國的啟示》，載於《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4期。
- ⁴ 徐士強：《我是中國人——香港回歸以來國民教育發展述評》，載於《上海教育科研》，2008年第11期。
- ⁵ 李德：《從“浮城”到“生根”——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國民教育策略與創新機制研究》，載於《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10年第12期。
- ⁶ 胡錦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歡迎晚宴上的講話，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07/01/content_6313133.htm，2007年7月1日。
- ⁷ 威爾·金里卡：《少數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和公民》，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5年，第326-327頁。
- ⁸ 韓大元、張翔：《國家意識與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研究》，載於《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論叢》(第一輯)，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2-3頁。
- ⁹ 暨愛民：《“公民教育”與“民族國家”訴求》，載於《教學與研究》，2011年第1期。
- ¹⁰ 胡少偉、賴柏生：《香港教師眼中的國民教育》，載於《比較教育研究》，2002年“全球化與教育專刊”，第276-282頁。
- ¹¹ 菲利克斯·格羅斯：《公民與國家——民族、部屬和族屬身份》，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年，第286頁。
- ¹² 雷切爾·沃克：《震撼世界的六年——戈爾巴喬夫的改革葬送了蘇聯》，張金鑒譯，北京：改革出版社，1999年，第58頁。
- ¹³ 鄭惠卿：《凱興斯泰納教育論著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32頁。
- ¹⁴ 鮑伯·傑索普：《重構國家、重新引導國家權力》，何子英譯，載於《求實學刊》，2007年第4期。
- ¹⁵ 傅華：《全球認同與民族國家認同》，載於《光明日報》，2006年4月18日，第12版。
- ¹⁶ 蓋爾納·厄爾斯特：《民族與民族主義》，韓紅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年，第9頁。